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双方签署保荐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正丹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74.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1.9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200 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2,681.91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8.02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9.7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总计为 58,000.00 万元，赎回理财本金 60,000.00 万元，取得理财净收益 524.36 万元（包含取得收益时未置换的增值税 29.7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

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657.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65,216,327.55
减：2020 年度使用金额	22,280,183.33
减：购买理财本金	580,000,000.00
加：202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	5,641,126.78
加：赎回理财本金	600,000,000.00
2020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8,577,27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542,028.18
加：理财专户利息余额	35,242.82
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168,577,271.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并于 2017 年 4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

续督导职责。2020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先后开设了 3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算，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2020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丹化学工	8110501012700845858	621,873.77	活期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司镇江新区支行	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5883600000186	87,953,927.81	活期 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127430	76,358,981.33	活期 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189336	3,607,245.27	活期 存款
合计			168,542,028.18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10684	31,272.24	活期 存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 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100845856	2,077.58	活期 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新区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75883600000021	0.00	活期 存款
合计			35,242.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8.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正丹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1.9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28.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6,65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碳九芳烃综合利用 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 产业链	否	55,117.95	55,117.95	2,225.50	45,883.84	83.25%	-	-	-	-
（1）10万吨/年碳九 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 离项目	否	13,651.95	13,651.95	1,377.56	10,610.42	77.7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2）4万吨/年偏苯三 酸酐项目	否	22,260.59	22,260.59	11.31	22,756.23	102.23%（注 6）	2020 年 12 月	437.98 （注 2）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利用闲置办公楼进行改造，并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工程暂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4 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56.23 万元，均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2.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以募集资金累计活期利息收入、投资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唐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